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遭到疏忽照顧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父母擬定照顧改善計畫，但無法落實。113年5月1日聲請人派主責社工前往案家評估相對人狀況，相對人感冒一週、反覆發燒，且因熱水器壞掉，相對人父母放任相對人洗冷水澡，相對人之健康及醫療嚴重疏忽，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母於114年11月25日、12月31日、115年1月23日與相對人會面，會面期間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積極互動，親子關係改善，然互動時照顧、管教多以言語命令，如指令無效，相對人父母便會相互指責，態度轉為消極，需社工從旁協助，相對人父工作穩

01 定，相對人母未就業，於家中照顧相對人之妹，相對人父母
02 婚姻狀況未穩，兩人常發生激烈爭執，迄今未出席親職教育
03 課程，難以同時兼顧4名嬰幼兒之照顧，相對人CA00000000-
04 0認知、語言發展遲緩，相對人CA00000000-0有過動議題須
05 職能治療協助，有迫切之早療需求，相對人父母現況難以同
06 時妥善照顧4名嬰幼兒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復無其他親屬
07 資源協助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
08 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9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10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11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183字第號民事裁定。
- 12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13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14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15 人原接受脆弱家庭服務，相對人因父母疏忽照顧經安置，處
16 遇期間，相對人父母配合處遇態度逐漸積極，經濟狀況漸穩
17 定，惟尚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，且相對人父母常有衝
18 突，家庭狀況尚未穩定，為避免相對人返家目睹暴力，建議
19 延長安置。

2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母雖
21 有照顧意願，親子關係逐漸改善，亦願配合監督會面交往、
22 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，然考量相對人父親年僅22歲、
23 相對人母親年僅24歲，歷經離婚、再婚、連續生子，夫妻情
24 感尚待調和，且迄今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親職能力及技
25 巧有待提升，另審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4歲、認知及
26 語言發展遲緩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3歲、有過動議題
27 須職能治療協助，均有迫切之早療需求，相對人CA00000000
28 -0年僅2歲，有嬰幼兒照顧需求，相對人父母又於000年00月
29 0日產下女嬰，相對人母甫於114年7月21日出監，尚無穩定
30 工作收入，相對人父之工作收入不多，尚需支付房租，難以
31 妥善支應夫妻及4名嬰幼兒之必要開銷，同時撫育4名嬰幼兒

01 之親職能力及技巧亦待提昇，復無適當之親屬資源，倘若相
02 對人此時未延長安置，恐難持續接受早期療育，新生女嬰亦
03 有發展遲緩之虞。為此，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
04 -0、CA00000000-0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
05 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
06 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09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陳宜欣